

# 三江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三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了落实办学定位，提高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和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苏教高函〔2022〕2号）的精神和《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高函〔2022〕15号）的要求，学校将于2025年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（第二类第二种）。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评建工作，经校联席会议通过，现将《三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三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